

# 河南省高等学校土木建筑学科优秀教师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

## 第一条 宗旨

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为表彰、鼓励河南省高等学校土木建筑学科优秀教师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爱岗敬业的积极性和责任感，发挥教师在推进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引领、示范作用，特开展“河南省高等学校土木建筑学科优秀教师”评选活动。

本活动为荣誉性奖励活动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年五月底前，具体时间请关注当年通知。

## 第二条 申报对象

凡河南省高等学校土木建筑学科在职专任教师，均可依照本办法规定，自愿申报。

## 第三条 申报条件

申报者的政治思想素质优良，热爱、忠诚教育事业，作风正派，师德高尚，具有探索创新精神。

申报者除应具备以上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：

1. 主讲课程须为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。

2. 教学经历与课堂教学学时数：

（1）须具有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，统计时间截止到申报年的上一年 12 月 31 日）本科教学经历；

（2）在本科院校任教的申报者，近 2 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的课堂教学实际学时数应不少于 32 学时/学年（含设计、实习等实践环节）；

（3）在职业院校任教的申报者，近 2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应不少于 96 学时/学年。

3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创新，教学效果突出（教

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)。

4.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，在教育教学研究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，荣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，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的“教育教学研究”项目。

#### **第四条 申报程序**

1. 申报者向所在学校的院(系)提出申请，报院(系)领导批准，由院(系)组织专家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、提供的申报材料(含支撑材料)进行初审、初评，初审、初评合格后在申报表格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，推荐申报者参加河南省高等学校土木建筑学科优秀教师评选。

2. 各单位推荐名额：每个专业每年推荐1名。

#### **第五条 申报材料**

1. 申报人需提交的资料：

(1) 申报表

(2) 二个学时的教案，或20分钟以内的教学录像。

(3) 佐证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的支撑材料

2. 申报者所在学校的院(系)汇总本院(系)全部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连同评审工作成本费(具体数额见当年评审通知)，一并寄(送)至当年通知所指定的地址与单位。

#### **第六条 评审程序**

1. 评审原则

(1)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(2) 面向第一线教师，同行专家评议；

(3) 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

2. 本评选活动的评审程序为个人申报、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学会评定、公示公布、颁证表彰。

(1) 个人申报与学校推荐。由申报者所在学校的院(系)组织专家进行初审、初评、推荐，参见第四条。

(2) 专家评审。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从“河南省土木建筑专家库”中随

机抽取专家,组成“河南省高等学校土木建筑学科优秀教师专家评审委员会”(简称“专家评审委”)进行评审。

(3) 学会评定。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领导和专家组成“河南省高等学校土木建筑学科优秀教师评定委员会”(简称“评定委”)进行复审评定。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会正(副)理事长或秘书长或土木建筑领域著名专家担任。

3. “专家评审委”认为有必要时,可要求申报人进行答辩。

4. 每届“专家评审委”与“评定委”的委员应适度更新,更新比例应控制在30%左右。

## **第七条 表彰**

经“评定委”最终评定的结果,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向社会公示、公布,并对获奖人员进行通报表彰、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**第八条 附则**

1. 本办法2017年5月1日起实施。
2. 本办法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。